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 B 棟 801 會議室

三、主席：蕭委員家淇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蔡委員炳坤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方委員邦良 薛委員秋發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胡主任委員志強（請假） 黃委員仲生（請假） 張委員壯熙（請假）
蔡委員壽男（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

副總幹事：扶克華

本會各組室：陳麗貞 賴素金 賴慈琪 傅瑞怡 徐振洲 白美郁
黃馨儀 毛偉龍 陳逸慧 林惠美

五、主席致詞：略

謝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5 月 2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相關議案，議決以下 5 個事項：

- （1）競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駐會執行職務輪值表。
- （2）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王洲明委員到場執行監察工作。
- （3）候選人政見稿經審查後均符合規定，准予刊登。
- （4）候選人各推薦 1 名監察員，經審議後資格均合規定，准予擔任。
- （5）3 位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處所，經查核後均符合規定，准予設立。

2. 本人在會議中特別提醒與會監察小組委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已在100年3月2日作修正，以前只規定候選人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修正事項中增列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包括祖父母、父母及子女等）不得擔任候選人所屬選舉區監察員。

第四組報告：

1. 上次委員會議中主席裁示應加強「政治獻金法」宣導以免候選人誤觸法網，本會立即與主管機關監察院連繫，取得最新資料後並於本次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候選人領表、登記時，請沙鹿公所轉發詳細宣導。本項工作將持續辦理。
2. 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候選人3人所填報之政見稿資料、競選辦事處、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單，已於100.5.2經監察小組第8次委員會審查，均符合規定。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3時50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次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共計受理候選人王國民等 3 人，隨即由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該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p> <p>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格審查表各乙份（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請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p> <p>二、為利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擬訂上項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政見稿之審查結果案(如附件)，敬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第 28 條規定辦理。</p> <p>二、100 年 4 月 25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於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作業，共計 3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p> <p>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四、另同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欄位刊登無。</p> <p>五、3 位參選人經由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及監察小組王洲明委員初步審查均符合規定並經 100 年 5 月 2 日本會第 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辦 法	審議通過，行文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同意刊登選舉公報並副知第一、四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檢陳「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提請 討論。</p>		
說 明	<p>因作業時程較為緊急，上開注意事項業簽准先於 100 年 4 月 28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03150035 號函送沙鹿區戶政事務所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並提請委員會議追認。</p>		
辦 法			
決 議	<p>照案通過。</p>		